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重溯前期可比数，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3.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2）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主要包括：

（1）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损失模型”，可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新金融工具准则简化了套期会计的规则，拓宽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

（4）新金融工具准则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等。

（5）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会计处理。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溯前期可比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多元化业务的拓展,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参考新能源汽车行业上市公司应收国家补贴款坏账计提比例后,拟对子公司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坏账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应收款项分类中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其他部分仍按照原计提比例处理。

2. 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原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拟变更按组合计提,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00
1—2 年	0.00
2—3 年	1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拟变更按组合计提,其他客户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4. 会计估计变更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

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及公司实际经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